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4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8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吴重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重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并经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吴重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吴重阳先生简历

吴重阳，男，1979年7月出生，2002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学院航空管理专业。曾任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吴重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9,026.61万元	34,269.46万元	是	是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008.13万元	5,628.73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16,834.6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或“承租人”或“债务人”）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底签署C909飞机买卖协议等相关配套文件。近日，乌鲁木齐航空与蓝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爱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等配套文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一架C909飞机（MSN：10172）。海航控股与蓝爱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乌鲁木齐航空在前述C909飞机融资租赁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预计不超过19,026.61万元人民币。乌鲁木齐航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为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海航控股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签署3份《融资租赁合同》，分别就两架E190飞机及一台LEAP-1A发动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与浦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3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北部湾航空对浦银金租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8.13万元人民币。北部湾航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70%，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按照实缴计算权益比例，海航控股持有权益比例为88.01%。
法定代表人	张德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9516508S
成立时间	2014-05-15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机场大院内海南航空新疆基地院内办公楼一楼101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333.04	319,714.52
	负债总额	478,783.06	477,122.58
	资产净额	-147,450.02	-157,408.06
	营业收入	71,564.88	281,837.68
	净利润	9,958.04	12,674.98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70%，广西北投民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高育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2310180094A
成立时间	2014-07-29
注册地	广西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办公楼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5,799.47	585,052.51
	负债总额	640,198.44	658,383.69
	资产净额	-64,398.97	-73,331.18
	营业收入	99,270.41	354,870.53
	净利润	8,932.20	10,04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乌鲁木齐航空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债权人）：蓝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

蓝爱租赁作为出租人与乌鲁木齐航空作为承租人之间签订一架C909型飞机（MSN：10172）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得到履行，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利息、回购价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飞机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上述约定的期间。

（二）为北部湾航空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

北部湾航空（“债务人”）与债权人分别就两架E190飞机及一台LEAP-1A发动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称“主合同”）。为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权利的实现，保证人自愿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零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为限。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现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用等，下同），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5.保证期间

按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或重组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或重组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6,834.6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9.1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16,834.6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9.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5,363,7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5,363,7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证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前述批复，公司于2025年12月向包括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在内的21名发行对象发行了713,266,761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紫金集团认购71,326,676股，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认购49,928,673股，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认购46,647,646股，其他发行对象认购545,363,76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紫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工集团和交通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除紫金集团、新工集团、交通集团以外的其他1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45,363,76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86,361,034股增至4,399,627,795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工集团、交通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紫金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紫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紫金集团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南京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45,363,76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高新明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50,641	0.33	14,550,641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592,011	1.95	85,592,011	0
3	珠海利民通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52,068	0.31	13,552,068	0
4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14,265,335	0.32	14,265,335	0
5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52,068	0.31	13,552,068	0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鑫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98,002	0.49	21,398,002	0
7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98,002	0.49	21,398,002	0
8	吴雪良	14,265,335	0.32	14,265,335	0
9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52,068	0.31	13,552,068	0
10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42,653,352	3.24	142,653,352	0
1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52,068	0.31	13,552,068	0
12	广东仟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仟贝长盈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33,095	0.38	16,833,095	0
1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52,068	0.31	13,552,068	0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04,564	0.84	36,804,564	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94,721	0.31	13,694,721	0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22,539	1.01	44,222,539	0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398,002	0.49	21,398,002	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27,827	0.69	30,527,827	0
	合计	545,363,766	12.40	545,363,766	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545,363,766
合计	-	545,363,76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3,266,761	-545,363,766	167,902,9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6,361,034	545,363,766	4,231,724,800
股份合计	4,399,627,795	0	4,399,627,795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1,693,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4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6,817	99.9804	837,440	0.0188	29,500	0.0008

2、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2,617	99.9803	837,440	0.0188	33,700	0.0009

3、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4,717	99.9803	812,340	0.0183	56,700	0.0014

4、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9,896,319	99.7337	11,756,138	0.2652	41,300	0.0011

5、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6,817	99.9804	837,440	0.0188	29,500	0.0008

6、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3,817	99.9803	837,440	0.0188	32,500	0.0009

7、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0,717	99.9803	843,040	0.0190	30,000	0.0007

8、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672,417	99.9769	966,040	0.0217	55,3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31,978,564	97.3543	812,340	2.4730	56,700	0.1727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1,050,166	64.0843	11,756,138	35.7899	41,300	0.1258
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1,980,664	97.3607	837,440	2.5494	29,500	0.0899
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977,664	97.3515	837,440	2.5494	32,500	0.0991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苏阳、王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税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补缴税款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税务机关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泵业就以前年度部分业务税务事项，需补缴税款541.24万元，滞纳金274.28万元，罚款223.61万元，合计1,039.1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已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预计将影响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33.41万元，最终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后续措施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针对本次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对相关子公司涉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相关工作流程、管理机制进行整改完善。公司将以此为戒，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深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强化各个环节的责任意识，切实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7日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情形，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及6月1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2026-033）。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至6月18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54.3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截至2026年6月1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42.01元。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市盈率为211.28，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71.45，公司市净率为18.01，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67，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可控核聚变”“氦化铝”相关概念。2026年初至今，公司可控核聚变相关产品尚未交付实现收入；2026年一季度，氦化铝相关产品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7日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情形，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及6月1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2026-033）。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至6月18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54.3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截至2026年6月1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42.01元。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市盈率为211.28，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71.45，公司市净率为18.01，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67，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可控核聚变”“氦化铝”相关概念。2026年初至今，公司可控核聚变相关产品尚未交付实现收入；2026年一季度，氦化铝相关产品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7号、中市协注〔2026〕MTN77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6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1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润建股份CP003		
债券期限	180日	债券代码	042680224
起息日	2026年6月18日	总计日	2026年12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1.8200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财政厅拨付的补贴款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42.01%，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955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证明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9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